**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

 开特校办〔2024〕4号 签发人：明廷辉

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财教发〔2024〕10号）及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教财〔2024〕3号）要求,现将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宗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依法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康复训练、残疾学生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工作进行巡回指导、做好寄读生生活指导管理和安全工作、开展特殊教育的教学科研工作；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按开州编委发[2016]67号文件内设4个职能处室，分别为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安稳办。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502.22 万元（含上年结转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2.22万元（含上年结转135万元）。收入较2023年增加128.66 万元，主要是教育经费拨款增加13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4.26，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47。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502.2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116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5.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60.54 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增加128.6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33.5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62.2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2.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22 万元，比2023年增加12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98 万元，比2023年减少33.5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20.9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2.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13.24 万元，比2023年增加162.21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学校旧运动场整修26万元，购买多媒体教学系统46万元，学校院坝排危整修27万元，校舍维修维护35万元，校园保安服务费5.79万元，义务教育贫困生家庭生活补助10.45万元教学楼综合楼瓷砖墙排危40万元，职业高中部功能室建设设备采购及室外LED显示屏122万元，等，主要用于及旧运动场整修、院坝排危整修、购买多媒体系统、校舍维修、职业高中部功能室建设设备采购及室外LED显示屏、义务教育贫困生家庭生活补助等重点工作。

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2024年无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校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资金。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8.24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赵红杰 联系方式：023-52809601**

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3月21日印发